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戴佳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芝穎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，該房屋之課稅現值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5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
95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